



每周监管资讯 (2021 年第 50 期)



一、监管动态

（一）证监会：同意开展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

为落实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证监会支持证券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现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框架下，开展内部账户管理功能优化。

随着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证券公司的账户体系日趋复杂，对现有账户管理制度提出了整合和优化的新要求。证监会在充分听取行业意见基础上，按照“坚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优化事中管控方式、提升客户服务效率”的原则，支持证券公司从建立综合客户账户、允许同名划转、分类账户管理等方面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

为确保改革平稳，防范业务风险，证监会按照“分批试点、逐步放开”的思路，支持部分综合实力较强、合规风控机制完善、信息系统准备充分的公司申请试点。经证券业协会组织专家问询和评审，中信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中金财富、国信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华泰证券等 10 家证券公司符合试点的基本要求，获评审通过。证监会同意上述 10 家证券公司试点。

下一步，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相关证券公司稳妥开展试点，强化合规风控管理，严守客户资金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严

禁以直接或者变相方式挪用、占用客户资金，一经发现，依法严惩。同时，持续跟踪、评估、总结试点效果。

(证监会网站)

点评

证券公司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的推出将提供更为丰富的账户管理功能，有效提高账户的便利性，此次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能够支持一键查询名下多账户的资金、证券等资产情况，实现多领域财富归集，支持同名账户的资金划转，有效提高资金划转效率。

(二) 银保监会：拟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股保险资管公司上限

12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消息，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管，促进保险资产管理行业高质量发展，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银保监会将根据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管理规定》并适时发布实施。

(《证券日报》)

点评

《管理规定》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有关精神和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统筹考虑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当前发展存在的问题和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方向，为保险资管公司市场化运作和差异化发展提供了空间，有利于引导和促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更好满足保险资金等的管理需求，有利于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中长期资金支持。

（三）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召开偿付能力监管委员会工作会议，分析了 2021 年第三季度保险业偿付能力和风险情况，通报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周亮主持会议。

2021 年第三季度末，纳入会议审议的 179 家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0%，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7.3%。财产险公司、人身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285.6%、231.6% 和 307.3%。88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78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10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2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

会议指出，银保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沉着有力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险业运行总体平稳，偿付能力充足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高位运行，风险总体可控。

会议强调，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银保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

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中国银保监会)

点评

当前，保险业运行总体平稳，偿付能力充足率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风险总体可控。但受疫情持续反复的影响，风险隐患在保险业逐渐暴露，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的任务依然是保险监管的首要任务。

二、观点聚焦

(一) 张晓晶：中国的债务积累与可持续性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张晓晶在 CF40 近期举办的第三届外滩金融峰会闭门研讨就中国的债务积累与可持续性发表看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1094

